证券代码: 000012; 200012; 112022 公告编号: 2016-021

证券简称: 南玻 A; 南玻 B; 10 南玻 02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
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南玻集团 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》;

为加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,增强有关人员的披露 意识,加强公司信息收集和传递,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 信息披露委员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